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36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民先生、王飞跃先生、陆川先生、张泉先生、杨东升先生、吴江龙先生、况世道先生、周玮先生、耿成轩女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有限")(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徐工有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3月31日。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以2021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交易事项顺利推进,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为本次交易事项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关联董事王民先生、杨东升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七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加期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编制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王民先生、杨东升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七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37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2年5月9日(星期一)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分别为李格女士、蒋磊女士、许庆文先生、季东胜先生、林海先生、李昊先生、黄建华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有限")(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徐工有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3月31日。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以2021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交易事项顺利推进,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为本次交易事项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加期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编制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38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徐工机械")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159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二次反馈意见》后,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二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逐项予以落实。根据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本次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批准及获得批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2-39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159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

根据《二次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对《二次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同时,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由2021年9月30日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公司对《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补充和完善,同时进行加期审计等补充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1.根据最新情况对释义进行补充和更新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交易对方及穿透后各层级股东或权益持有人所持股份或权益的锁定期 2.更新上市公司最新一年各考财务数据 3.更新徐工集团最新出具的《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相关内容
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交易对方及穿透后各层级股东或权益持有人所持股份或权益的锁定期 2.更新上市公司最新一年各考财务数据
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上市公司最新一年财务数据
第三章交易对方情况	1.更新交易对方穿透后股东或权益持有人是否合计超过200人 2.补充关注发行、中信保诚和金石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更新交易对方历史沿革,对外投资情况(如涉及) 4.补充披露2家GDL的相关信息 5.补充披露相关交易对方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情况 6.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之中信证券具备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第四章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1.更新最新一年融资利息,按揭贷款模式下,发生瞒付的金额 2.更新可比公司关于同业人务的论述 3.补充披露承诺函购义务未确认为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现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4.更新重要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最新一期财务数据5.更新最新一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6.更新最新一期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7.更新最新一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8.更新最新一期纳外子公司财务数据 9.更新最新一期研发情况 10.更新徐工有限最新一期财务数据 11.更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徐工有限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经营资质情况 12.更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吸收合并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3.更新徐工智联最新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第五章吸收合并方案	1.更新交易对方及穿透后各层级股东或权益持有人所持股份或权益的锁定期 2.更新上市公司最新一年各考财务数据
第六章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1.补充披露收入分成率、折现率等参数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预测收益的2021年业绩实现情况
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徐工有限最新一期财务数据 2.更新上市公司最新一期各考财务数据 3.补充披露期末应收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计提是否充分 4.补充披露报告期应收账款产生原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5.补充披露徐工有限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调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	1.更新徐工有限最新一期财务数据 2.更新上市公司最新一期各考财务数据
第十一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更新徐工集团最新出具的《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的相关内容 2.更新最新一年关联交易情况 3.补充披露徐工机械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采购的明细情况 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与关联交易金额层级五名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对各交易对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的影响 5.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存在差异,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及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第十三章其它重大事项	1.更新上市公司最新一期财务数据及各考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2-26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1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中路8号公司6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楼水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99,097,8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59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7,988,1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4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109,7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8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1,199,7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1,109,7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8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9,093,676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4,20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54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8%;反对4,20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9,093,676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4,20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54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8%;反对4,20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99,093,676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4,20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54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8%;反对4,20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99,093,676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4,20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54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8%;反对4,20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99,093,676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4,20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54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8%;反对4,20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9,093,676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4,20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54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8%;反对4,20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9,093,676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4,20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5,54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8%;反对4,20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孔舒韫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2-27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6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下午16: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6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副董事长楼水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立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利君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9)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2-28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宋光耀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宋光耀先生简历

宋光耀先生: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规划投资部总经理、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东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业务经理、副总经理,企业发展部总经理,战略投资(法务)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职务。

截至目前,宋光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单位任职,除此之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监事的任职资格。宋光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2-29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任勃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任勃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42,350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任勃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 定,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利君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潘利君女士简历

潘利君女士: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无线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东方通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邮电部杭州通信设备厂模控制造部财务科长、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财务主管、财务部总账会计、财务部财务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潘利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潘利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坚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35,282,7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7859%。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35,281,6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7856%。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5.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282,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282,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282,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282,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282,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282,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七)《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282,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八)《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7个子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董事李海坚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9,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2)《关于董事李志秀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9,4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彩时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彩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 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3)《关于董事李杰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3,334,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948,2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4)《关于董事蒋孝文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282,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5)《关于独立董事郑春燕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282,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6)《关于独立董事赵亚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282,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7)《关于独立董事朱颉榕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282,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九)《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3个子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监事王俊敏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282,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2)《关于监事廖伟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282,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3)《关于监事陈茂愈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3,334,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948,2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11%。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35,282,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5,282,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审